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保荐工作报告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茂硕电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授权贺骞、余华为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部审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1、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状况（可以是未经审计的数据）；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

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成长性及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项目人员填报《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并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书面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人员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质量控制部可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安排实地考察。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保荐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

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接到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工作会议，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审核表》，出具审核意见，2/3以上成员投票同意立项的方为通过。

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立项报告提交公司内核小组讨论以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重大承销项目的立项及运作，内核小组主要成员有重大分歧的，报公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决定是否立项。

（二）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部审核

民生证券对保荐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

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在确认项目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前提下，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受理项目内核申请后，同时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材料。质量控制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

质量控制部认为必要时，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内核。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人数为9人，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长由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外聘法律、会计专家构成。其中外聘内核委员不少于两人。

内核委员完成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后，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核，2/3以上（含2/3）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茂硕电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1 年 1 月 6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保荐项目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民生证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兼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杨卫东、民生证券质量控制部李艳西、民生证券质量控制部王宗奇，兼并收购部王汉魁、投资银行事业部王学春、投资银行事业部张荣石、投资银行事业部刘新丰共 7 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1 年 1 月提出立项申请，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对茂硕电源的立项申请，其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2011 年 1 月，民生证券质量控制部组织了对茂硕电源现场的核查。

三、茂硕电源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贺骞：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

余华为：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国仁：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项目协办人。

李枫：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项目组成员。

解怡：女，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

李薇：女，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

杨林：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

白恒飞：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

李放：女，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2010年7月—12月尽职调查阶段

本项目的项目组于2007年7月1日正式进驻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以来，严格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号）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修订）》的规定，根据茂硕电源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项目组在进场初期即制定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提交企业相关负责人，通过调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会议文件、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实地察看发行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当地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银行等机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对茂硕电源进行了细致、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等各方面有了充分了解，并发现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工作备忘录，列示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思路。在此期间，保荐代表人多次召集各中介机构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共同商定发行人的方案，部署项目执行各个阶段的重要工作任务，并明确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在此阶段，项目组开始对原始资料进行分析加工，搭建招股说明书的框架结构，并按照《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工作底稿指引（修订）》的规定制作工作底稿。

2、2010年7月—12月辅导阶段

2010年7月26日，茂硕电源与民生证券正式签署辅导协议，由项目组开展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并于2010年8月11日、8月12日两天发行人分别

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刊登了接受民生证券辅导的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辅导日期从2010年7月26日至2010年12月26日，共154天。

根据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间内，项目组辅导人员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小组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情况、产权关系，检查发行人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组织了3次集中授课和1次书面考试，分阶段、有步骤地讲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管的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等规章制度，并针对组织机构的建立、三会规范运作问题及如何规范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等进行专项辅导。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还与发行人分析讨论了汇率变化及税收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在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多次与深圳监管局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申报辅导材料。在辅导期期末，项目组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接受上市辅导人员组织书面考试，并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发行人对辅导期内的工作进行总结。同时，项目组向深圳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正式向深圳监管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2月12日，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验收。经过认真调查和评估，深圳监管局对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的过程和结果表示满意。

此外，项目组人员在此期间继续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整和完善工作底稿，与企业 and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

积极协调沟通，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下编写招股说明书，协助企业做好制作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2011年1月6日，项目组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正式提交内核材料。

3、2011年1-3月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在此期间，项目组的主要工作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制作招股说明书，与各中介机构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集中讨论、反复修改。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件进行仔细核对，核查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规性，现场指导发行人准备整套申请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在茂硕电源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贺骞同志和余华为同志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茂硕电源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合茂硕电源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对其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独立判断，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工作，在企业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累计超过5个月。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在茂硕电源项目的初期阶段，保荐代表人贺骞同志和余华为同志认真翻阅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和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调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材料，对企业现有的厂房、土地、商标等进行实地察看并核查相关权利证书，并与企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充分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后，主持工作协调会议，与各中介机构共同协商企业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2、在辅导阶段，保荐代表人贺骞同志为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授课2次，每次4小时，组织上述人员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指导企业组织机构的健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此同时，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相关负责人保持积极、密切的沟通，按照深圳监管局的要求及时、

准确、完整的上报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及工作总结，并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验收，对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在上市申请材料的制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贺骞同志和余华为同志在企业现场参与了招股书说明书关键章节的写作，组织协调项目组和企业、律师、会计师共同讨论和审核招股说明书，对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认真核查，用自身的专业判断评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同时，走访工商、劳保、税务、环保、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核查企业提供的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茂硕电源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业务部门审核

2011年2月，在茂硕电源申请文件基本形成后，保荐代表人贺骞同志、余华为同志以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会同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认真审核，确保申请文件质量，由茂硕电源项目组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电子版）及承诺函。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受理茂硕电源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同时将全套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专人对茂硕电源的材料进行书面核查。

公司质量控制部在对茂硕电源进行细致、全面的核查之后，出具了《质控部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初审报告》，针对茂硕电源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初审意见。茂硕电源项目组针对初审意见，进行了认真回复并相应修改、补充上市申请材料。

五、内核小组对茂硕电源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构成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分管领导杨卫东任组长，企业融资总部负责人王培荣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质量控制部王宗奇、质量控制部李艳西、投资银行事业部张荣石、投资银行事业部王学春、研究所李锋、外聘委员乐超军、王卫国共 9 人组成。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参会 7 人进行表决，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参与表决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和处理情况

（一）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梳理，注销 2 家子公司

1、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茂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不紧密，研发及生产销售方面两

子公司配套设施不够完善。

2、分析与研究

为更好突出主营业务，建议发行人将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茂硕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注销，使研发及生产的组织更为合理。

3、处理情况

发行人采纳项目组意见，于2010年8月3日注销杭州茂硕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注销深圳茂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实施场所

1、关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进行生产项目的建设需要选择合适的工业用地，建造厂房。深圳市工业用土地十分稀缺，发行人难以在深圳本地获得土地用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分析与研究

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可以在临近深圳的惠州获取工业用土地使用权以实施产能扩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近深圳可以借助深圳便利的交通，对货运影响较小；惠州工业用土地丰富，购置成本相对较小。

3、处理情况

发行人采纳项目组意见，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取得两块土地的使用权。

二、现场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其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于2011年1月15日出具了《质控部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其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其落实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前代持出资影响、原因及资金来源问题

茂硕电源是为配合其业务前身锡星电子的商业运作需求而设立的。按照当时海关要求，一家企业同时运营内、外销业务，财务及库存管理必须分开核算，以锡星电子当时的管理能力，同一经营场所人/财/物分开管理使企业运营较为困难。为有效配合海关业务要求，决定成立茂硕电源，由原锡星电子主要负责外销业务，茂硕电源负责内销业务(随着茂硕电源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在2007年8月份取得进出口经营权，锡星电子外销业务逐步转移到茂硕电源运营，并于2007年12月前停止对外出口业务经营)。建立茂硕电源的另一目的是创建新的业务平台，方便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解决合作大客户设制的单一供方商采购份额瓶颈的问题，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基于前述原因，为操作解释方便，所以委托吴微霞、曹勇代为出资。

出资来源主要系顾永德先生十余年经营企业和对外投资累计所得。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频繁股权转让原因、对发行人影响程度及合法性问题

经调查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相关法律手续完备。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项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公司章程并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也比较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权转让共计43次，其中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24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配偶周莉所进行的共计14次股权转让均已按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共计515.49万元。在离职的人员中，没有高层管理人员，没有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没有核心技术流失风险，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

2008年8月26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受让200万股，2010年8月20日转让260万股(2010年4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拍卖转让保腾汇富，该项转让经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上级授权经营单位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组核查，2010年5月19日顾永德转让100万股公司股份给吴红辉，吴红辉系原上市公司同洲电子的分管研发副总裁，公司为引进人才加强研发管理水平、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及产品质量可靠性工作，于2010年5月聘请该员，要求

吴红辉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限不低于五年，为此公司董事长顾永德转让 100 万股做为引进该员的条件，转让价格为 2.15 元/股，其定价依据参考 2010 年 4 月企业每股净资产 2.14 元。吴红辉入职后因个人原因不能适应企业文化的要求，拟聘任职务调整，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职务，自愿放弃 67 万股股权。同年 9 月按原价 2.15 元/股转回。

（三）发行人与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作，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过分依赖其他第三方技术的风险，存在违约风险和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5% 的股份，英飞特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恰当披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茂硕电源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部分仅是发行人支付给英飞特电子的技术使用费，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原因如下：一、本着尊重知识产权和技术原创性的观念，支付此项费用。虽然发行人现在使用的 LED 驱动电源大部分属自行研发产品，但是 LED 驱动电源早期研发过程中参考了英飞特电子的技术，并在其技术上进行改进和创新，故向其支付技术使用费；二、英飞特电子在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领域中实力较强，发行人在生产和销售环节实力雄厚，强强联合更有利于掌握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发展的初期站稳脚跟，同时发行人可以学习和使用英飞特电子的技术，有利于发行人向研发方向扩张。基于以上两点，发行人维持了与英飞特的合作事项，但此种合作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分依赖其他第三方技术的风险，不存在违约风险和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与英飞特交易为双方为关联方前开始的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双方签订协议，履行了相关手续，公司对相关关联交易披露恰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正确。

（四）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增长较快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压器	12,454,652.24	41,631,344.05	91,026,933.91
消费类电子电源	358,360,689.07	211,140,916.95	129,490,325.66
LED 驱动电源	115,063,785.03	31,771,266.46	1,997,102.54
计度器			7,292,973.97
合计	485,879,126.34	284,543,527.46	229,807,336.08
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压器	9,211,308.23	35,339,758.08	75,981,996.00
消费类电子电源	277,611,332.54	168,176,327.71	105,072,768.04
LED 驱动电源	72,674,572.37	17,541,079.54	827,550.93
计度器			5,905,977.89
合计	359,497,213.14	221,057,165.33	187,788,292.86
毛利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压器	26.04%	15.11%	16.53%
消费类电子电源	22.53%	20.35%	18.86%
LED 驱动电源	36.84%	44.79%	58.56%
计度器			19.02%
综合毛利率	26.01%	22.31%	18.2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8%、22.31%和 26.0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量最大的消费电子类电源毛利率逐年上升，同时发行人降低了毛利率较低的变压器的生产销售，加大了毛利率处于高水平的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销售。分产品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1、消费电子类电源毛利率分析

消费电子类电源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单位产品平均售价	16.29	23.23%	13.22	-21.42%	16.82
单位产品平均成本	12.62	19.85%	10.53	-22.86%	13.65
其中：直接材料	11.10	24.48%	8.92	-25.68%	12.00

直接人工	1.01	19.88%	0.85	7.04%	0.79
制造费用	0.50	-34.27%	0.76	-10.97%	0.86
平均毛利率	22.53%		20.35%		18.86%

2009年与2008年相比，消费电子类电源毛利率绝对额上升1.49%，同比增长7.90%。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发行人产品售价和产品成本均出现下降，但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出现上升。2009年发行人消费电子类电源平均售价为13.22元/个，比上年的16.82元/个降低21.42%，单位成本为10.53元/个，比上年的13.65元/个降低22.86%。成本降低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降低的影响。2009年直接材料成本平均比上年下降25.68%，由于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超过八成，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是发行人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2009年直接材料出现下降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二是发行人从2009年开始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材料采购，使得成本进一步降低。

2010年与2009年相比，消费电子类电源毛利率绝对额上升2.18%，同比增长10.71%。与2009年相比，2010年产品售价和成本均出现增长，但售价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出现上升。2010年发行人消费电子类电源平均售价为16.29元/个，比上年的13.22元/个上涨23.22%，售价上升主要是由于2010年出口产品的比重提高，出口价格亦比国内要高。单位成本为12.62元/个，比上年的10.53元/个上涨19.85%，主要是由于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成本均出现上涨，分别上涨19.85%和24.48%。受工人工资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呈持续上涨态势。

2、LED驱动电源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个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单位产品平均售价	205.18	-16.92%	246.96	-21.26%	313.62
单位产品平均成本	129.59	-4.95%	136.35	4.92%	129.95
其中：直接材料	110.2	-9.79%	122.16	6.37%	114.85
直接人工	10.38	34.90%	7.69	-13.28%	8.87

制造费用	9.01	38.78%	6.49	4.07%	6.24
平均毛利率	36.84%		44.79%		58.56%

2008年LED驱动电源市场总体处于起步阶段，各公司均未能实现大规模量产，发行人产品开始小批量销售，产品处于高售价，高毛利的阶段，产品销售额仅有199.71万元，无可比性。

2009年为发行人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规模化生产的开始，由于发行人起步早，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故在2009年获得了高毛利。

2010年与2009年相比，LED驱动电源市场技术进一步成熟，竞争加剧，发行人产品毛利有所下降，但毛利率仍然较高。由于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主要下游市场增长迅速，致使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市场不断成熟，市场竞争增加，发行人为占领市场，2010年相关产品售价有所降低，导致发行人LED驱动电源产品毛利率下降。

虽然产品售价有下降趋势，但是，相关毛利率依然会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①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仍将维系。受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制约，国内能够供应合格的高可靠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厂家较少，由于产能的扩张速度小于下游需求的增长速度，使得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市场整体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②市场先发优势。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大功率LED路灯、隧道灯驱动电源研发和生产的厂商，并在该细分市场取得了领先地位，由于驱动电源是决定LED产品性能的核心因素，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因此客户对驱动电源的质量和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客户确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③技术优势。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LED路灯电源的可靠性、转换效率、使用寿命等方面不断有所突破，并处于行业领先；同时发行人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已实现规模化的生产，规模效益日益体现，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市场议价空间。

综上所述，虽然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进入LED驱动电源的厂家增多，其销售价格将有所下滑，但由于发行人LED驱动电源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规模效应的日益体现，发行人LED驱动电源的毛利率将有望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及账龄问题

1、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7,804.04	12,545.08	8,451.89
坏账准备	192.97	186.93	100.88
应收账款净额	17,611.07	12,358.15	8,351.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46.58	45.04	47.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64	44.09	36.78

发行人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48.43%，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3.82%，应收余额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了尽快占领市场，对部分新增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41.92%，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70.76%，应收余额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适当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发行人对法国客户 Sagemcom 公司销售增长迅速，该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期短于其他客户，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率明显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复合增长率为 49.45%，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7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同步。由于电源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及预期，特别是 LED 驱动电源市场的快速成长，促使我国电源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会，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扩张，销售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适当的信用政策实现业务增长，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利益。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14,852.32	83.42	9,341.38	74.46	6,468.50	76.53
4-12 个月	2,234.30	12.55	2,733.07	21.79	1,949.19	23.07
1-2 年	660.40	3.71	438.47	3.50	34.21	0.40
2-3 年	44.32	0.25	32.15	0.26	-	-
3 年以上	12.70	0.07	-	-	-	-
合计	17,804.04	100.00	12,545.08	100.00	8,451.89	100.00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期限一般为 3-4 个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在 3 个月以内的比例相对较高，达到 83.42%；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5.97%，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0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Sagemcom (法国)	4,232.65	23.77%	1 年内
2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1,307.50	7.34%	1 年内
3	翰硕宽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6.88	5.71%	1 年内
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85	5.00%	1 年内
5	美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81.58	4.95%	1 年内
前五名客户合计		8,328.46	46.78%	
2009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54	13.64%	1 年内
2	Sagemcom (法国)	951.02	7.58%	1 年内
3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683.03	5.44%	1 年内
4	胜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63	4.85%	1 年内
5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67.75	4.53%	1 年内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20.97	36.04%	
2008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胜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83	11.95%	1 年内
2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66.03	7.88%	1 年内
3	SEB	623.85	7.38%	1 年内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89.96	6.98%	1 年内

5	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577.94	6.84%	1年内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67.60	41.03%	

报告期内应收 Sagemcom(法国)快速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Sagemcom 客户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3.77%,项目组通过访谈、查找资料等方式了解 Sagemcom 客户的背景和实力,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凭证,海关报关资料,向 Sagemcom 进行函证等方式,以确认报告期销售实现情况及真实性,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agemcom 的销售是真实的。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3个月以内				
4至12个月	5%	111.72	136.65	97.46
1至2年	10%	66.04	43.85	3.42
2至3年	20%	8.86	6.43	
3至4年	50%	6.35		
4年以上	100%			
合计		192.97	186.93	100.88
占应收账款比例		1.08%	1.49%	1.19%

从发行人客户结构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或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企业,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因其自身发生财务困境而无力偿付货款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货款不能全额回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质量较好。

(六) 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存货增加原因

1、发行人存货内容与核算方式

发行人存货的存核算内容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等项目。

(1) 原材料的核算方法为：购进的原材料按实际价格进行核算，借记“原材料”科目，增值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科目。原材料的发出根据各原材料的发出数量与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其材料的发出成本。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2) 产成品与发出商品的核算方法为：发行人一般对销售的商品直接按其成本结转业务成本。

发行人为拓展业务，在合理保证风险的情况下，应个别客户要求，对其发货，该部分发出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并未转移，对方收到后，在实际使用该部分商品时，所有权风险转移，双方结算，发行人确认销售。该部分已发出，但未转移所有权上风险的商品，发行人确认为发出商品，随着发行人业务壮大，发行人该类业务已经逐步减少，目前只对个别客户采用此种销售方式。

(3) 在产品为未完工产品成本。其核算方法为：根据材料的领用金额、直接人工工资的实际发生金额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再根据生产车间发生各间费用记入“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生产工时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进行分配，计算出各产品的完工成本与未完工成本，完工产品入库时，借记：“产成品”，贷记“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的借方余额即为期末的在产品。

(4)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方法为：委外厂商根据协议，承接公司生产订单，并根据生产订单所载产品的配比单（即 BOM 表）至公司仓库领料，财务中心按各委外厂商所领材料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其发出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材料”，贷记“原材料”。并按合同约定的加工价格计算其生产的加工费，借记：“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贷“应付账款”等科目，委外厂商生产的产品入库时，按其入库产品对应的材料成本（BOM 表材料成本）与加工费，借记“半成品”或“产成品”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科目。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即为委外厂商未完工的存货。

综上所述，以上核算方法能准确、合理的反映发行人各存货的成本，符合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对存货的核算要求。并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2、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56.42%，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了46.24%。存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市场快速拓展，销售收入、订单逐期增加，针对此情况，发行人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并增加了产品的生产，在产品及产成品相应增加。

现场已与注册会计师及发行人沟通，并核查，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通用材料及为已收订单准备的各种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基本均有订单，订单售价均保持一定毛利水平，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生产厂房及相应辅助生产设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问题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租赁面积为29,609平方米，该等房产租赁均已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在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房地产租赁合同》中规定租赁期满后，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所处用地目前未纳入拆迁征收范围、近3年无征用计划。但是鉴于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仍然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就此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桑泰实业就此问题发表声明：在《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桑泰实业没有对租赁房屋改变用途或者拆除之计划；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桑泰实业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桑泰实业将提前通知茂硕电源，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茂硕电源因搬迁导致的损失。

茂硕电源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惠州博罗县取得共 27,125.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其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及“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随着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完成,生产厂房租赁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八) 发行人短期借款及财务费用变化原因

1、由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放款分散、周期短(只有 3-4 个月的周期)、放款手续繁杂,需求提供大量客户往来单据,耽误工时较多,整体综合融资成本较高。

2、随着发行人多年业务保持快速成长,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加;银行等金融单位对发行人的信誉评估等级提高,目前所有的银行融资业务均以综合授信方式开展。随着融资方式的改变,企业融资成本也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

3、发行人 2009 年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贷款比 2008 年度相比增加,但是 2009 年贷款利率比 2008 年贷款利率大幅降低,由 2008 年最高的 7.47%降到 2009 年的 5.31%,因此贷款利息支出反而减少。

三、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对其落实情况

2011 年 3 月 8 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下发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关于保荐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内核意见》。

(一) 重点问题

1、发行人与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事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在尽职调查阶段,项目组对英飞特进行了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与英飞特进行技术合作的原因、合作的过程及合作系列协议的签署过程,对双方合作的主要情况在招股书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2) 与英飞特的技术合作对于发行人在 2008 年迅速切入 LED 驱动电源市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英飞特提供给发行人的是一种 LED 驱动电源的拓扑方案,该

方案是基于国外芯片厂商的通用 IC 设计，是一种 “know-how”；在进入 LED 驱动电源领域后，通过大量的自主研发投入，已掌握了该领域的大量核心技术，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专利 10 项，并有 44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行人已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具有以其他替代性拓扑方案代替英飞特所提供拓扑方案的技术储备。因此，项目认为发行人在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分依赖其他第三方技术的风险；且由于双方对于技术合作中的主要事项约定清晰、合作关系稳定，也不存在违约风险和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3) LED 驱动电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0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6.84%，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高于消费电子类电源产品的毛利率（2010 年为 22.53%）；发行人已与英飞特签署了补充协议，未来利用英飞特技术生产的产品以递减的原则支付 9-6% 的技术使用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不需支付技术使用费，从发行人 LED 发展趋势来看，需付费产品比例已逐年递减，鉴于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的比例不断上升，因此，技术使用费的支付应不会引发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问题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经项目组核查，多数情况为员工离职与激励员工发生的股权转让，转让依据真实、充分。转让价格公允，相关法律手续完备。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项都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到工商管理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也比较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机构逐步完善，发行人在 2007 年 8 月 25 日经深圳茂硕电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办法》，该办法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制定和实施的；为配合发行人上市需要，2011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办法》，终止员工所持股份附加的限制性条款。

(4) 2008年8月26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受让200万股, 2010年8月20日转让260万股(2010年4月,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2010年拍卖转让保腾汇富, 该项转让经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上级授权经营单位批准, 符合国有股权变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其他机构投资者入股, 项目组也做了仔细的核查, 都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股权转让协议、及公证书, 并对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由其出具承诺等方式, 对员工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确信相关员工持股均为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代理持股等情况。

(5)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其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莉共进行14次股权转让, 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 共计515.49万元。

3、关于发行人在改制前股份代持情况

茂硕电源是为配合其业务前身锡星电子的商业运作需求而设立的。按照当时海关要求, 一家企业同时运营内、外销业务, 财务及库存管理必须分开核算, 以公司当时的管理能力, 同一经营场所人/财/物分开管理使企业运营较为困难。为有效配合海关业务要求, 决定成立茂硕电源, 由原锡星电子主要负责外销业务, 茂硕电源负责内销业务(随着茂硕电源管理能力的提升, 以及在2007年8月份取得进出口经营权, 锡星电子外销业务逐步转移到茂硕电源运营, 并于2007年12月前停止对外出口业务经营)。建立茂硕电源的另一目的是创建新的业务平台, 方便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 解决合作大客户设制的单一供方商采购份额瓶颈的问题, 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基于前述原因, 为操作解释方便, 所以委托吴微霞、曹勇代为出资。

代持出资的相关法律手续完备, 茂硕电源有限设立之初吴微霞、曹勇与顾永德签订的《关于代为出名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协议》, 项目组向当事人进行了仔细核查, 三方当事人书面确认该项协议。2007年6月21日, 吴微霞、曹勇与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吴微霞、曹勇将其持有占茂硕有限50.00%、50.00%的股权, 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顾永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市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57124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公证。至此代持影响完全消除。

上述委托持股行为真实地表达了当事人的意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汇率风险应对措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同比 增长额(万元)	增长比例	2009年同比 增长额(万元)	增长比例
消费电子类电源	14,721.98	69.73%	8,165.06	63.06%
LED驱动电源	8,329.25	262.16%	2,977.42	1,490.87%
高低频变压器	-2,917.66	-70.08%	-4,939.56	-54.26%
计度器	0.00	-	-729.30	-100.00%
合计	20,133.56	70.76%	5,473.62	23.82%

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8年增加5,473.62万元，同比增长23.82%，主要是由于消费电子类电源和LED驱动电源均出现增长，分别增加收入8,165.06万元和2,977.4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63.06%和1,490.87%。2009年发行人共销售1,597.59万台消费电子类电源和12.86万台LED驱动电源，分别比上年增加827.65万台和12.23万台，同比增长107.50%和1920.29%，导致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另外，2009年发行人逐步退出高低频变压器和计度器的生产，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减少4,939.56万元和729.30万元，是影响销售收入增长的负面因素。

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9年增加20,133.56万元，同比增加70.76%，主要是由于消费电子类电源和LED驱动电源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分别增加销售收入14,721.98万元和8,329.25万元，同比增加69.73%和262.16%。2010年发行人共销售2,200.41万台消费电子类电源和56.08万台LED驱动电源，分别比上年增加602.82万台和43.22万台，同比增长37.73%和335.91%。2010年消费电子类电源销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法国Sagemcom销售大幅增长，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167.12万元，较2009年实现收入增长了9,072.52万元，占当年消费电子类电源产品增量的61.63%。对于新增的Sagemcom客户销售收入，保

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措施：

①通过访谈、查找资料等方式了解 Sagemcom 客户的背景和实力

Sagemcom 总部设于巴黎，是法国一家国际规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通讯制造和电子防卫两大部分，是法国第二大通讯制造商，欧洲第三大电子防卫制造商，其业务遍及二十多个国家。Sagemcom 在宽带通信，特别在以下领域业务具有优势：打印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宽带与常驻终端、通信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和电信系统以及合伙业务。萨基姆通信的营业额达 13 亿欧元，全球员工约 6,570 人。（来源于 www.sagemcom.com）

②核查发行人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凭证，如明细账、记账凭证、装箱单、出货单、报关单及银行收款凭证等，核查报告期销售实现情况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agemcom 销售产品均为消费电子类电源，销售情况及货款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167.12	1,094.60	77.90
销售数量（万台）	308.07	36.92	2.38
当年回款额（万元）	6,885.49	221.47	-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4,232.65	951.02	77.90

③核查海关报关资料

深圳海关综合统计处出具了 2008-2010 年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统计数据，与发行人的外销数据基本一致。

④向 Sagemcom 进行函证

2011 年 2 月保荐人通过向 Sagemcom 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欠款情况，Sagemcom 回函确认收入和欠款情况无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agemcom 的销售是真实的。

（2）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们审核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及收入的确认情况，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完工入库

后,根据客户交期将产品送达客户处,系统显示交货记录明细,由仓管员负责将所送产品的送货单盖章签字确认后跟进签回,签回统一整理交到财务应收会计处核销,再由应收会计将核销后的送货单交给各业务助理,月底各助理根据签回的送货单对照 U8 系统进行对账,并与客户核对,核对相符后,由各助理填写开票申请单,交到财务开具增值税发票,应收会计依据开票金额在系统中填制应收账款凭证,后交财务经理审核确认。

通过相关审核,我们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0 年形成了一定的汇率变动损失,发行人已注意到相关情况,并开始积极采取措施,以应对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对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采取出口信用证押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方式,融资款到期后,归还外汇借款及利息;即降低了高利率人民币贷款额度的使用;又减少了外汇应收款额占用,从而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潜在贬值风险;

第二、增加外币债务。积极扩大以外币结算的材料采购、设备进口,增加公司外币应付债务;积极与金融机构(银行)开展外币融资合作以获取外币流动贷款;

第三、运用外汇避险保值工具。在汇率大幅变动的情况下,研究使用银行远期结售汇这一外汇避险工具,在一定时期内,提前锁定汇率,对订单实行动态定价,以规避汇率风险。

5、关于存货产销率问题

(1) 从发行人产品产销率分析,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平均低于 85%,而其余产品平均近 10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消费类电子电源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故产销率较高。LED 驱动电源在报告期与其他主要产品产销率差异较大,是由于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主要是产品为 LED 路灯电源及隧道灯电源,主要为政府工程中 LED 路灯、隧道灯配套,相关 LED 路灯、隧道灯项目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确定后,短期内要求大批量供货,故发行人需要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 LED 市场迅速扩大,故发行人

LED 路灯、隧道灯安全库存也需逐期增加，故产销率较低。

(2) 发行人与以勤上光电为主的 LED 产品客户群合作良好，存货不存在滞销或积压的情况，且目前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产品毛利率在 30%以上，故相关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6、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1) 发行人各关联方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通过董事会表决、形成决议。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为对凯盛电业、风华正茂进行采购，虽然凯盛电业、风华正茂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但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种类繁多，向凯盛电业、风华正茂及其他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不高，占采购金额比例也很低（2008 年向关联方采购合计不超过当年营业成本的 10%，2010 年已下降到 6%左右），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均为正常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况。

发行人与冠宏达、华智包装关联交易金额很小，2008 年为 18.39 万元，2009 年为 9.83 万元，2010 年无交易。相关交易均为正常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况。

(2) 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单位股权进行了梳理。

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原为深圳茂盛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凯盛电业成立时第一大股东为王建强，持有其 40%股份，2009 年 12 月 22 日前，发行人股东周筠、曹勇、吴春晓曾参股该公司；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述 3 人将相关股权先后转让。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凯盛电业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强持股 88%，梅繁荣持股 12%，上述二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凯盛电业控股股东王建强出具《声明及承诺》，声明并承诺：本人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凯盛电业公司股份的情形。

深圳风华正茂电子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发行人股东顾永德、陈克峰、严旭、张敏春分别持有其 17%、17%、

21%、45%的股份。2009 年顾永德、陈克峰将各自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严旭、张敏春，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0 年股东严旭、张敏春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军、杨杰、曾庆忠三人，上述三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目前与该公司已无交易。

经核查，茂盛电业和风华正茂的股权转让为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风华正茂）均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安排。

冠宏达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的配偶周莉女士投资的公司，2009 年 10 月 26 日，周莉已将相关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严婷，严婷女士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冠宏达公司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茂硕电源与冠宏达交易很少，2010 年不再发生交易，不存在为掩饰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顾永德先生同其配偶周莉女士共同持有华智包装 70.09%股份，其中顾永德持有华智包装 42.86%，由于茂硕电源仅在 2009 年向华智包装采购 6.73 万元包装材料，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按市场价采购，其余期间双方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顾永德先生及周莉女士未注销华智包装，也未将股权转让，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违法相关规定，也对茂硕电源无重大影响。

（二）一般问题

1、关于锡星电子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从事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97 年初设立的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茂硕电源有限在业务上与其有一定承继关系，但不存在法律主体资格的承继关系。

1997 年 1 月 18 日，香港京泉实业公司控股股东米惠民（持有香港京泉实业

公司 100%股权) 与顾永德签订《关于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米惠民和顾永德之合约》，米惠民先生代表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与顾永德达成协议：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与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合作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顾永德任该合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米惠民先生为董事会成员，所有投资由顾永德投入。合作公司由顾永德全权管理。米惠民先生和京泉实业公司任何人都不参与管理，也不参与审计合作公司财务，合作公司一切资产归顾永德所有。米惠民先生私人借给顾永德先生人民币伍拾万元，用于投入该公司（不占股份）。

1997年3月26日，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和香港京泉实业公司共同创办锡星电子。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折合22万美元），其中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持有0%股权，香港京泉实业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各种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不含限制项目及许可证管理产品），产品80%外销。公司经营期限为15年，自1997年3月26日至2012年3月26日。

鉴于米惠民已同意将香港京泉实业公司所持锡星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顾永德，2006年10月20日，米惠民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李光伟先生全权代表其签订、盖章有关股权转让合同及法律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由关惠明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AK/30372/2006号《证明书》。2007年2月5日，由经授权的李光伟先生代表香港京泉实业公司、米惠民与顾永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京泉实业公司、米惠民先生将持有的锡星电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顾永德。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20343号《公证书》，认定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2006年12月10日，深圳市南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与顾永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0%股权无偿转让给顾永德。并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高交所鉴字[2007]第36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本次转、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7年3月，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批准锡星电子股权转让暨企业性质变更（深外资南复[2007]0053号）。

2006年3月，顾永德委托吴微霞、曹勇代为出名，成立茂硕电源有限，锡

星电子业务逐步向茂硕电源有限转移。2007年4月6日，顾永德将其持有的锡星电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惠艳。2007年7月24日，锡星电子与茂硕电源签署了《资产购买合同》，茂硕电源收购锡星电子生产电源开关等产品的设备资产（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资产帐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67.52万元，占2006年12月31日茂硕电源总资产3,925.95万元的4.27%）。2011年1月18日，锡星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锡星电子将资产转让给茂硕电源后，不再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锡星电子与茂硕科技无同业竞争。

（3）由于锡星电子在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债权债务关系存续，加之该公司存续年限较长、注销程序较为复杂，至2011年1月18日方完成注销。

2、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但由于发行人员工大部分为非深圳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该类员工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部分员工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因此，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发行人存在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从2009年12月起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深圳市规定，住房公积金适用于深圳户籍职工，2006年10月至2010年7月发行人未对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0年8月起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放工资的同时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免费住宿。

发行人少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贵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贵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共同对贵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保证贵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经过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外地户籍普工不愿缴纳社保主要是因为社保的异地牵转困难，领取程序繁琐。该情况在大量使用外地户籍员工的深圳企业属于普遍现象，且主要集中在技术含量有限的生产线普工中，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员工稳定性产生影响。

3、关于募投资金使用问题

(1) 发行人和项目组在设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时全面评估了我国及全球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趋势, 结合外部权威数据对未来 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容量做了谨慎预测, 并考虑了未来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自然下降的可能性, 鉴于该市场正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 募投项目中 200 万只 LED 驱动电源产能达产后应可满足发行人保持 30%国内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因此不会发生产能过剩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投资深圳和惠州两个研发中心, 是基于两个研发中心不同的功能定位考虑, 两者定位清晰、区别明显, 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究方向和目标	研究产品	对公司的影响
1	深圳研发中心	主要进行现有消费电子类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产品技术的升级研发;	大功率 LED 智能控制恒流驱动电源系统、医疗类开关电源适配器的研究开发以及可靠性实验室建设;	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和提高全系列产品质量可靠性验证水平;
2	惠州研发中心	主要进行新领域、新技术的前沿产品预研、设计开发和验证工作;	大功率光伏逆变电源、储能 UPS 电源、电动汽车快速智能充电电源设备、室内 LED 驱动电源;	有利于公司对前沿技术、新产品领域的创新及运用, 增强企业新能源领域技术储备能力;

两者定位清晰、区别明显, 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5、关于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涉税问题

茂硕电源前身茂硕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55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仍未 4550 万元, 因此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发生涉税事项, 公司发起人股东无缴纳义务产生。

四、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 保荐机构对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均予以仔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 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专业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11 号）后，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增资及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收付凭证确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核查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单、公司章程、新增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包括其营业执照和工商信息单以及新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包括经其本人签字，公司盖章的简历确定公司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背景；核查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经其本人签字的简历，了解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背景；核查《持股办法》的主要内容及相关。

通过对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进行访谈；核查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新股东对公司发展起到的作用，交易款项支付情况，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定价依据以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通过核查杭州茂硕、茂硕新能源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和注销相关资料、发行人关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书面说明了解杭州茂硕和茂硕新能源两个注销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资产处置情况；走访两个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核查两个子公司在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杭州茂硕和茂硕新能源两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及茂硕电源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对茂硕电源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有影响。

（三）通过走访桑泰实业、百旺实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了解茂硕租赁桑泰实业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桑泰实业租赁百旺实业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确定其土地性质及用途；核查桑泰实和百旺实业出具的声明，确认茂硕电源所租赁的房产、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

争议；走访桑泰实业、百旺实业、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确认茂硕电源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拆迁风险；走访桑泰实业、百旺实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居委会、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并取得了有关承诺和证明，以及桑泰实业、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出具的声明，衡量如果茂硕电源租赁厂房拆迁对茂硕电源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房屋出租方桑泰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单、工商备案资料；与桑泰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定桑泰实业与茂硕电源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并取得桑泰实业出具和茂硕电源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声明。

（四）通过核查凯盛电业与风华正茂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东及高管情况，核实凯盛电业、风华正茂股东及高管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对凯盛电业、风华正茂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凯盛电业的经营情况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查询凯盛电业具体财务状况，核实凯盛电业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取得凯盛电业股东书面声明，明确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交易的定价依据，同一产品不同供应商供应价格，以及同一供应商对不同客户供应价格；核查相关招标文件，以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华智包装和冠宏达的工商资料，了解冠宏达股东严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取得冠宏达股东严婷书面声明，明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周莉、严婷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原因；走访冠宏达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机构，并已取得其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及其注销资料。

（五）核查英飞特的工商资料，取得英飞特书面声明，以及德旺投资、蓝石创业、南海成长、泰银创业、保腾汇富、太平洋、领瑞投资、协力通、融创创业九名法人股东和其他4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同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英

飞特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茂硕电源与英飞特的所有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实地对英飞特实际控制人华桂潮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背景、原因、技术使用费提成及支付、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等相关情况，并取得华桂潮先生书面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技术总监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技术合作的详细情况；对中国电源学会专家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中国电源学会对双方技术差异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确认函；取得英飞特出具的专利技术纠纷的声明，确定与英飞特合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六）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茂硕电源未来的发展规划，与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引，分析现有产能和募投资能，确定茂硕电源新增产能的措施；分析公司财务、核查技术研发及应用和管理层讨论确定募投资金是否与生产规模、财务、技术、管理能力相适应。

核查茂硕电源在惠州市广惠高速公路博罗罗阳站正北鸿达（国际）高科技工业制造城取得的土地证、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确定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核查募投资项目核准情况，核查关于本次发行更改募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更改后各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排除在租赁房产上实施募投资项目的风险。

（七）通过与茂硕电源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茂硕电源所有客户的订单，尤其对新增客户的大额订单进行函证、对客户资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客户，确定订单真实性分析营业收入增长原因；通过访谈、查找资料了解茂硕电源第一大客户Sagemcom的背景和实力核查茂硕电源与Sagemcom的明细账、记账凭证、装箱单、报关单、银行收款凭证、核查海关报关资料、确定销售实现是否真实；由于没有与茂硕电源一致的上市公司，无法得到公开权威数据，故核查茂硕电源下游行业发展和政策导向，分析营业收入的变化是否具有同期普遍性。

（八）通过与Sagemcom中国区的负责人访谈，了解Sagemcom的业务模式及2010年其其大量向茂硕采购的原因。核查茂硕电源的订单确定与Sagemcom的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九）核查报告期内茂硕电源采购原材料相关招标文件、采购订单、入库单，

走访相关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确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及价格公允性；通过核查相关采购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走访相关客户等方式，对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合同、采购订单及销售发票复印件，访谈记录等资料，以确认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十）核查茂硕电源与英飞特的所有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实地对英飞特实际控制人华桂潮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背景、原因、技术使用费提成及支付、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等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技术总监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技术合作的详细情况；对中国电源学会专家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中国电源学会对双方技术差异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确认函；取得英飞特出具的专利技术纠纷的声明，确定与英飞特合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十一）核查茂硕电源财务报表、明细账和审计报告，确定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信用资质、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十二）通过与技术人员访谈确定消费电子类电源和LED驱动电源所需的核心元件、核心技术所在产业链的环节及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取得相关采购和销售订单、与采购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确定是否具有向上游采购议价和向下游销售溢价能力。

（十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复核茂硕电源存货核算过程及方法，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确认发行人材料采购是否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是否采用加权平均法并一贯遵循；了解茂硕电源相关原材料性质，产品生产销售周期，以确认茂硕电源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是否能够适应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符合存货的实务流转方式、存货的性质等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行业的特点；查阅茂硕电源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的盘点明细表、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的相关资料、核对存货明细与未完订单情况，并对客户的期末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以确认存货是否存在积压、毁损情况，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以确认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十四）核查茂硕电源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浙江蓝石、浙江泰银、同创伟业协力通、融创创业、英飞特、深圳北科投资发展等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并取得茂硕电源高管及浙江蓝石等公司的声明，确定茂硕电

源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浙江蓝石等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核查2010年茂硕电源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格、股数，打印工商信息单，核查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如实披露，价格是否公允；核查茂硕电源的财务情况，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十五）核查企业所有的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对年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逐一电话核查，年销售金额不足100万元的客户进行抽查，结合茂硕电源业务员的自查，确定茂硕电源是否存在经销商。

（十六）核查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并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核对，确认茂硕电源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上市构成障碍及风险承担。

（十七）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核查茂硕电源的符合情况，核查所有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证副本；核查茂硕电源的员工结构；核查审计报告中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走访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处；确认茂硕电源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十八）通过与周莉进行访谈，取得经周莉确认的简历，了解周莉的从业经历以及和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核查锡星电子的工商资料、设立及转让相关协议，确认锡星电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的程序是否合法；对顾永德、吴惠艳进行访谈，并取得经吴惠艳确认的简历，了解转让锡星电子的原因及吴惠艳的背景，顾永德的资金来源；取得锡星电子注销前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锡星电子在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增资及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收付凭证确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

通过对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进行访谈；核查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交易款项支付情况，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定价依据以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十) 核查华智测控、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深圳市北科博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商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了走访和访谈，查验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 核查茂硕电源所有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与子公司负责人及茂硕电源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走访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核查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否规范运行，与茂硕电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十二) 核查南海成长和保腾汇富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单，了解其合伙事务执行人、合伙股东；与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取得其声明、取得南海成长和保腾汇富的声明、取得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声明，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它利益安排。

(二十三) 通过对茂硕电源实际经营场所进行走访，对其实际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性项目立项、历次改扩建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茂硕电源在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所采取的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取得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均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茂硕电源是否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环保方面是否存在应整改未整改情况。

(二十四) 核查茂硕电源目前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授权证书、专利登记证副本，专利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定茂硕电源所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使用商标、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将与茂硕电源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都投入茂硕电源。

(二十五) 经核查德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等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顾永德进行访谈，同时取得工商、税务、环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德旺投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德旺投资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规

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茂硕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的企业工商资料，确认上述人员投资的企业是否与茂硕电源产生利益冲突。

核查茂硕电源的三会文件，了解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确认茂硕电源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是否属于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 经核查所有客户名单，确定不存在面向政府类客户参与公开招标的情况。

(二十七) 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审计报告，销售订单，入账凭证等资料，确定茂硕电源的消费电子类电源、LED驱动电源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查阅消费电子类电源、LED驱动电源的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官方网站的介绍确认披露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是否是茂硕电源的关联方。

(二十八) 通过与技术人员访谈，确认茂硕电源的产品为向下游消费电子类厂商和LED照明产品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均为定制配套类产品。

(二十九) 对于茂硕电源行业地位的描述及行业排名的引述来源于中科院主管的《科技促进发展》杂志刊登的相关统计文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行业协会、同行业公司、下游客户的形式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侧面查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描述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的；但对于发行人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市场占有率的描述无法进一步取得更为权威的证明材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国仁

王国仁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 睿 , 余 华为
贺 睿 余 华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宗奇
王宗奇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 政
余 政

保荐人(公章):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2日